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5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施世宏

　　曾子寧

被　　告　張涵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萬2,3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64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萬2,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元，期限7年，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（1.74%）加年利率6.9%（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8.64%）計息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攤還本金時，不需事前書面通知或催告，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（二）惟被告自114年8月22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上開約定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要求提前清償全部債務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4條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三）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124萬2,303元，及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6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二、被告陳稱：

同意原告依消費借貸請求如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、繳款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53號「下稱訴字」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額、利息，於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（見訴字卷第86頁），是被告既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（二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4萬2,303元，及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6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